

中共东营市委文件

东发〔2019〕10号

中共东营市委 东营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市教师队伍 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9年4月30日)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打造山东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黄河入海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富有活力的现代化湿地城市奠定坚实基础,提供重要教育科技支撑,根据《中共

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4号),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一)加强教师队伍党建工作。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标准化建设”为主题,全面推行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党员量化积分管理,加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队伍建设,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育管理骨干“双培养”机制,合理设置教师党支部或党小组。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规范教师党支部组织生活,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深入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市、县区党委教育工委要系统组织开展教师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配齐建强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学校党务工作干部队伍。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学校按班子副职配备专职副书记,其他学校按中层正职配备专(兼)职党务干部。兼职党务、团务、少先队干部从事党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时间应计算课时量。〔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团市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二)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

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师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拓宽教师文化视野,提高教师综合素养,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发挥黄河口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优势,依托新型城乡社区、现代创新型企业、高精尖实验室等社会资源,认定、设立市级教师实践教育基地,引导广大教师特别是思想政治课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市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三)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弘扬“忠诚、立人、求索、致远”东营教育精神。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把严格的制度规定和日常教育督导结合起来,引导教师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强化师德实践,注重打造教师志愿服务品牌,支持广大教师开展义务送教下乡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志愿服务活动。强化师德考评,实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加大教师考评环节中职业操守权重,对学术不端、师德失范的实行一票否决

制。规范教师依法执教、廉洁从教行为,引导教师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树立教师良好的社会形象。持续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专项治理活动,防止教师队伍中出现“微腐败”现象。〔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二、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素质

(四)优化教师培养培训机制。贯彻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用足用好公费师范生招生政策,依托师范院校,加大公费师范生培养力度。开展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改进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实施“十百千”骨干教师培养培训工程,壮大骨干校长、教师群体。用5年左右的时间,培养十名“齐鲁名师、名校长”、百名“东营名师、名校长”、千名市级教学能手。加大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市、县区要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快县级教师培训、教研、电教、科研等机构整合,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五)打造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下同)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落实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定期举办职业院校教师职业技能大赛和教学能力大赛。实施职业院校名校长建设工程、青年技能名师建设计划,培育一批专业(学科)骨干带头人、教学能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造就一批职业教育领军人物和职教名家。建设应用型本科高等院校、优质高职院校与大中型企业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基地。高等院校要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确保用3年时间全面达到国家规定配备标准。〔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三、全面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六)加强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各县区要在现有事业编制总量内,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充分利用教师编制周转专户政策,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要进一步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根据生源增长及时核定、调配编制,缓解教师缺员矛盾。因培训、病休、生育等造成的教师临时性缺员,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严禁中小学自行聘用代课教师。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严禁挤占、挪用、截留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充分挖掘现有编制资源,

利用改革管理、精简收回等待分配编制调剂解决公办幼儿园编制需求；现有编制总量内确实无法满足的，可对实验幼儿园、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等公益二类幼儿园探索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满足幼儿园教师需求。〔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七）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提高新招聘教师学历门槛，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逐步可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改进和完善中小学教师招聘方式，建立公费师范生入职竞岗选聘制度，实施教师招聘面试前置，强化对入职人员的品德考察，重点考察教师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逐步扩大中小学校用人自主权，对全国重点师范院校公费师范生和全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获一、二等奖的优秀学生，可以利用空余编制，由用人单位根据学科需求择优签约聘用。加大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等紧缺学科教师招聘力度，缓解教师学科结构矛盾。〔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八）优化城乡教师资源配置。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落实县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总量，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岗位总量,教育行政部门在编制、岗位总量内,统筹调配教师,学校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县域跨校竞聘、定期交流的管理机制。推动优秀校长、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落实学区内短缺学科教师走教制度,制定走教教师财政补助政策。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或聘请到临时缺员的学校从事教学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九)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在中小学增设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将中小学(不含高中段)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在乡村中小学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申报中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0年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完善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建立教师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属开发区党

工委管委会〕

(十)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全面落实生均拨款制度,推进高等职业院校、公益二类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师学院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完善各项人事管理制度,加强自我约束和管理,对失职行为严肃问责。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在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职业院校自主制定单位内部人事管理制度,自主管理岗位设置,自主安排、执行用人计划,自主公开招聘各类人才,自主组织竞聘上岗和人员管理,自主确定本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方式。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建立完善公示、回避、信用机制,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专业教师招聘要以测试专业技能和执教能力为主,可采取考察的方式招聘行业企业技术能手、能工巧匠等高水平技能人才。建立行业企业领军人才、企业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教学名师、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畅通职业院校、公益二类中等职业学校、技师学院及普通中小学教师职称互相过渡和高端特殊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进一步减少人才流通障碍。帮助引进的高端人才解决住房、子女入学、家属就业等生活困难。探索实行项目工资制、年薪制,吸引具有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人才、科技人才、技能人才等到职业院校任教。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四、全面落实教师地位待遇

(十一)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建立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学校所在地调整公务员工资待遇时,必须同时间、同幅度考虑中小学教师,确保中小学教师工资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深化中小学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建立教师绩效工资增量机制,取消基础性绩效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要求,绩效工资由学校统筹分配,有效体现教师和管理人员工作量、工作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在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时,对农村小班额学校、寄宿制学校、考核优秀学校等单位,可适当上浮绩效工资水平。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提高班主任津贴,并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深化校长职级制改革,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十二)切实落实乡村教师待遇。全面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并向艰苦偏远乡镇教师倾斜。加大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力度,要结合省财政下达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资金给予补助。积极发挥社会公益组织作用,资助乡村特困

教师；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乡村教育突出贡献奖，奖励长期在乡村学校从教的优秀教师。〔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十三）落实民办学校教师权益。民办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配足配齐教职工，与教师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扬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落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十四）改革高等院校教师薪酬制度。落实高等院校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扩大高等院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院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院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量管理，但不作为绩效工资调控基数。完善适应高等院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绩效工资分配要向教师、教学倾斜，加大对教师岗位激励力度。把从事学

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院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并作为教师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落实专职辅导员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十五)保障教师民主合法权利。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校务委员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充分发挥教师在依法治校、遵章办学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保障教师人身、财产安全,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十六)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要落实公办中小学教师国家公职人员的法律地位,依法维护中小学教师权利,引导公办中小学教师切实履行国家公职人员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要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加大教师奖励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定期开展特级教师、教学名师、教学成果资质评定活

动,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选树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出资奖励教师。为教师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用优良的政策和待遇吸引人才、留住人才。〔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五、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实

(十七)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各县区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十八)强化经费保障。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确保财政一般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生人数平均

的一般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用于教师培训,确保高等院校按照教师工资总额的1.5%安排教师发展经费,并在此基础上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要优化经费投入结构,更多向教师倾斜,不断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水平,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出资投入教师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十九)强化监督问责。各级党委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健全教师队伍建设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师队伍建设情况。要强化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教师的管理责任,完善督导督学机制,加强对教师的监督指导。〔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中共东营市委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
